

Excelland Robotics (Wuxi) Co. Ltd.
優地 機器人（無錫）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戰 略 委 員 會 工 作 細 則

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6年8月7日批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優地機器人(無錫)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集團**」)為適應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戰略委員會**」或「**委員會**」)，作為負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的專門機構。

第二條 為確保戰略委員會規範、高效地開展工作，公司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公司章程(「**章程**」)等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章 人員構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全體董事提名，並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須設主席一名，負責主持戰略委員會工作，由董事會從成員中委任。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的任期與董事會相同。成員任期屆滿後，連選可以連任。倘成員於任期內不再擔任公司董事，其成員資格將自動終止，而委員會須根據上述規定委任新成員填補空缺。

第七條 公司法及章程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戰略委員會委員。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已設立工作小組，負責推進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政策、策略、各項目標及措施的制定及實施，並組織及協調集團的**ESG**工作。工作小組成員無須為戰略委員會成員。

第三章 職責及權限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權限如下：

- (一) 制定、評估、研究並就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規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並就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及融資方案提出建議；
- (三) 研究並就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提出建議；
- (四) 研究並就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提出建議；
- (五) 促進及監察集團的**ESG**表現；
- (六) 審閱、促進及監察上述事項的實施情況；及
-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形成的決議和提案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戰略委員會日常運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七日向全體成員發出會議通知。會議由委員會主席提議及召集，並由主席主持。倘主席無法出席，其可授權另一名成員(獨立董事)主持會議。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須經超過三分之二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各成員有一票表決權。委員會決議須經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書面傳閱或其他溝通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如有必要，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列席戰略委員會會議，惟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聘請專業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須備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成員須於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的決議及表決結果須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全體成員及列席人員均須遵守保密義務，未經授權不得披露與會議討論事項相關的任何資料。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決議批准之日起實行。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董事會。

附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一律以英文版本為準。